

关于加强实验耗材采购与零星采购管理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耗材的采购管理，根据《实验耗材采购实施细则》和《零星采购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校（院）搭建了“实验耗材采购系统和零星采购备案系统”，并已上线试运行。并就该系统的使用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，校（院）采购的实验耗材、零星采购物品，均须通过该系统办理采购手续。

2、采购结束后，请经办人打印《实验耗材验收入库单》或《零星采购公示备案表》，凭该表与票据等附件报销。

3、对 2020 年 7 月 1 日后未通过该系统的实验耗材采购行为，计财处将不予办理报销手续。



2020 年 6 月 28 日